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張良敏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8230
傳真：(02)3322-9527
電子信箱：lmchang100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0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部授食字第1070043415號公告影本(A21020000I1081400309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恒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9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9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3639號 品名「"恆安"咳嗽糖漿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7418號 品名「樂克痛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0675號 品名「"恆安"咳熱可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2749號 品名「"恆安"博適痛膠囊500公絲（每非那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2924號 品名「"恆安"舒胃能錠」

內衛藥製字第008346號 品名「制風咳膠囊」

內衛藥製字第008589號 品名「"騎士牌"樂克嗽膠囊」

內衛藥製字第008593號 品名「"騎士牌"人參固精膠囊」

內衛成製字第002959號 品名「"恆安"戰功丸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恒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-01-28 13:58:44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004341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註銷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9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9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3639號 品名「"恆安"咳嗽糖漿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7418號 品名「樂克痛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0675號 品名「"恆安"咳熱可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2749號 品名「"恆安"博適痛膠囊500公絲（每非那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2924號 品名「"恆安"舒胃能錠」

內衛藥製字第008346號 品名「制風咳膠囊」

內衛藥製字第008589號 品名「"騎士牌"樂克嗽膠囊」

內衛藥製字第008593號 品名「"騎士牌"人參固精膠囊」

內衛成製字第002959號 品名「"恆安"戰功丸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

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裝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